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34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函報「113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1案，予以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工務局113年4月1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130465066號函。

二、依本署113年3月21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025823號函附件審查意見所載：「……本年度補助計畫估驗進度於113年8月30日前應達50%，……」請貴府儘速辦理發包相關事宜，並依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檢附有關資料送本署請領第1期款。

三、請貴府確實依前揭執行要點第11點執行之管考與輔導

（一）規定，自計畫核定後按月確實填報各分項計畫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每月5日前函送本署彙辦，該表將納入下一年度核准補助金額之依據。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電
交
2024/04/19
14:23:09
文
章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025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31044716_1131025823_113D2009079-01.pdf）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貴府辦理「113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核定獎補助金額1案，請於文到1週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1份報本署備查，並加速本計畫相關作業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本署補助旨揭計畫核定金額如「113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核定獎補助金額」彙整表及分項計畫表（如附件），上開核定金額不含受補助縣（市）政府配合款，配合款於各分項計畫之分配方式不予限制，由各縣（市）政府依需求自行調整分配並修正計畫書載明，本署核撥獎補助款係依發生權責總數依補助比率撥付。受補助縣（市）政府未能提列足額配合款者，本署得停撥當年度之補助經費。
- 三、機關應依本要點第8點計畫實施原則（二）規定：「為爭時

效，請於修正計畫報本署後，同步辦理相關招標作業。」

請確實於文到1週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1份報本署備查，並加速本計畫相關作業之辦理，以利經費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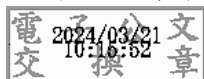
四、按分項計畫表審查意見(3)：「本年度補助計畫估驗進度於113年8月30日前應達50%，請各機關修正本計畫之相關期程，並請依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檢附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請據以修正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

五、預算法第62條之1業於110年6月9日修正，本案補助款因非屬媒體政策及業務相關經費科目，不得以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

六、各機關應依本要點第11點執行之管考與輔導規定，自計畫核定後按月確實填報各分項計畫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每月5日前函送本署彙辦，並出席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正本：臺北市府、臺南市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113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核定獎補助金額」彙整表

序號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審核 抽查	宣導	總獎助金額 (萬元)	地方配合款 比率% (註)
1	臺北市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50		50	50
2	臺南市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62.1		62.1	31
3	基隆市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8.568		17.85	31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9.282		
4	新竹市府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40	40	31
5	彰化縣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63		93.00	27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30		
6	南投縣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94.9		94.9	27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7	雲林縣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20		160	21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40		
8	嘉義市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64.24		87.60	27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23.36		
9	嘉義縣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20.427		37.14	21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16.713		
10	屏東縣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20		160	21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40		
11	宜蘭縣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20		151.6	27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31.6		
12	花蓮縣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7.28		7.28	21
13	金門縣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59.15		59.15	31
14	連江縣府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22.1	22.1	21
合計			789.665	253.055	1042.72	
獎助額度：經常門1042.72萬元						

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29日主預補字第111010860A號函辦理。

113年度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序號	機關名稱	預估抽查建築執照（件數）	提報金額（萬元）	核定金額（萬元）	審查意見
1	臺北市府	300	50.000	50.000	（1）有關綠建築設計之抽查，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係屬地方權責，經本署自93年起逐年補助辦理審查綠建築後，抽查案件之合格比例已逐漸提升，未來仍請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並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因本年度中央預算經費有限，補助經費核定原則係以各機關所提報113年度預估抽查件數及歷年抽查數量為基準，<u>參考112年度辦理進度並考量城鄉差距，核予補助金額，另查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112年申請補助款進度延宕，酌予減列補助經費，經費不足者請各機關自籌。</u> （2）受補助辦理「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者，除統計抽查案件、合格與不合格之數量外，應將不合格案件之原因及抽查內容予以敘明，以利後續推動綠建築之參考。 （3）本年度補助計畫估驗進度於<u>113年8月30日前應達50%</u>，請各機關<u>修正本計畫之相關期程</u>，並請依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檢附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 （4）各機關所提報之經費如含有自行作業之相關費用，為利經費審核，請檢附發生權責之相關證明文件。
2	臺南市政府	467	103.500	62.100	
2	基隆市政府	80	14.280	8.568	
5	彰化縣政府	200	105.000	63.000	
6	南投縣政府	280	94.900	94.900	
7	雲林縣政府	200	150.000	120.000	
8	嘉義市政府	220	64.240	64.240	
9	嘉義縣政府	70	34.045	20.427	
10	屏東縣政府	250	150.000	120.000	
11	宜蘭縣政府	140	150.000	120.000	
12	花蓮縣政府	25	9.100	7.280	
13	金門縣政府	100	91.000	59.150	
合計		2332	1016.065	789.665	

113年度建立綠建築宣導計畫

序號	機關名稱	提報金額 (萬元)	核定金額 (萬元)	審查意見
3	基隆市政府	15.470	9.282	1. 本年度中央預算經費有限，經費核定原則係以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為優先補助項目，補助上限50萬元，惟各縣市政府可自行視需求以配合款辦理本項計畫。查<u>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112年申請補助款進度延宕</u>，酌予減列補助經費。 2. 本年度補助計畫估驗進度於<u>113年8月30日前應達50%</u>，請各機關修正本計畫之<u>相關期程</u>，並請依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檢附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另本署自104年度起不再補助每案所列參訪觀摩之經費(以配合款支應者不在此限，但應於計畫書內敘明)。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之經費如含有自行作業之相關費用，為利經費審核，請檢附發生權責之相關證明文件。 4. 各機關所提之辦理內容請以量化方式呈現並請註明數量，以利計畫進度稽核。
4	新竹市政府	50.000	40.000	
5	彰化縣政府	50.000	30.000	
6	南投縣政府	0.000	0.000	
7	雲林縣政府	50.000	40.000	
8	嘉義市政府	23.360	23.360	
9	嘉義縣政府	27.855	16.713	
10	屏東縣政府	50.000	40.000	
11	宜蘭縣政府	50.000	31.600	
14	連江縣政府	39.500	22.100	
合計(萬元)		356.185	253.055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

類別：工務 編號：7

計畫名稱：113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

一、計畫說明

為辦理綠建築審核及抽查業務，預定於113年度完成建造執照及綠建築相關指標查核工作，提高設計建築師檢核綠建築檢討報告之正確性，並且由抽查作業過程，加強設計及抽查建築師專業知能。

二、經費需求

本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90萬元(中央補助款62萬1000元、市配合款27萬9000元)。

三、預期成果

落實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設計規定，預計113年度完成約306件綠建築設計查核，查核結果及缺失將做為向建築師公會宣導參考，並建立本市完善的綠建築設計查核制度，與本市低碳城市及綠能政策相輔，落實永續目標。